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6,711,240.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年8月1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裘学敏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9555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59
传真		021-38619888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81,476.39	-61,288,119.17	-59,352,097.32
本期利润	-5,727,576.40	-7,473,862.01	-233,075,866.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0.0086	-0.2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	-3.47%	-28.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51	-0.2069	-0.14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7,066,142.63	606,481,112.45	576,714,355.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499	0.5558	0.57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98%	-2.45%	0.90%	1.66%	0.08%
过去六个月	7.34%	0.97%	7.92%	1.00%	-0.58%	-0.03%
过去一年	-1.06%	1.08%	-2.90%	1.00%	1.84%	0.08%
过去三年	-31.37%	1.12%	-21.84%	1.03%	-9.53%	0.09%
过去五年	10.20%	1.41%	15.27%	1.26%	-5.07%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33%	1.55%	71.87%	1.50%	8.46%	0.05%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8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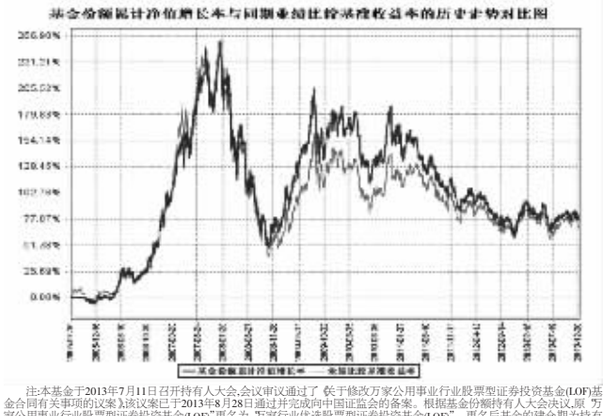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并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后基金的建仓期为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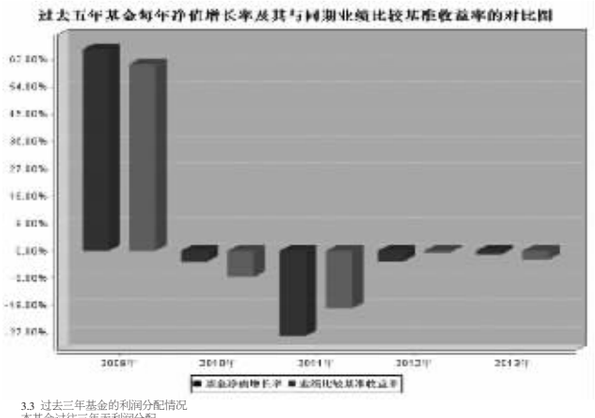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八只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市政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印	万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1年6月8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6年加入万家基金，曾担任研究发展部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朱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11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6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马云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6日	2013年5月25日	8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于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宏观经济增长企稳,但还是依靠传统产业的拉动,经济转型依然任重道远,年末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规划了壮丽的改革前景,坚定了全国人民的信心。接近年末,利率大幅度上升,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则主要是货币供给增速的长期趋势性下降与居民产业旺盛资金需求的矛盾。

2013年A股市场,分化更加剧烈,主板市场全面均缩弱无力,但是创业板中小板,尤其是其中的新兴产业板块,表现分外抢眼,背后也反映了经济基本面的变动。

2013年是万家行业优选基金转型的第一年,在三季度,我们完成了优选基金的全面的转型,在转型前后,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我们对于市场判断,做了积极全面的配置,并取得了一些成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49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前景风险犹存,需要高度重视。我国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现在已经逐渐面临诸多限制,而长期的增长动力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建设则在短期面临利率高企的冲击,全社会的风险定价面临重大的调整。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实将成为更为重要的观察点,在短期矛盾与长期潜力之间找到解困之路。

市场层面,2014年也将是机会与风险并存的一年。一方面宏伟的改革蓝图不断推进,为资本市场带来核心的投资机会,但是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长方式的变化,全社会风险定价的不断调整也蕴含了很大的风险,必须提防。

2014年,优选基金将全面按照新合同的要求,坚持我们把握大局、精选企业并严控风险的投资理念,在新兴行业中积极挖掘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对于创新的行业发展、商业模式保持敏感,对于专业敏业的优秀团队持续跟踪,力争挖掘出潜在的监等。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与市场层面的潜在风险我们也将保持跟踪,审慎面对潜在的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会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面值;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

2013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年度,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年度,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778298_B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283,397.84	143,224,436.85
结算备付金	233,394,410.28	1,119,782.55
存出保证金	459,528.56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580,937.26	488,902,074.50
其中:股票投资	627,580,937.26	488,902,074.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4,455.33	48,324.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951.59	34,8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9,845,680.86	634,829,44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09,203.12	26,102,541.56
应付赎回款	406,433.18	125,077.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3,861.45	512,066.52
应付托管费	143,670.98	78,779.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23,235.13	409,673.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63,134.37	1,120,196.12
负债合计	12,779,538.23	28,348,334.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8,740,610.09	615,069,317.15
未分配利润	-21,674,467.46	-8,588,20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066,142.63	606,481,11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845,680.86	634,829,447.2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499元,基金份额总额1,576,711,240.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987,249.82	4,524,997.59
1.利息收入	2,809,274.57	1,533,563.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50,178.28	427,826.67
债券利息收入	46,393.15	678,648.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2,703.14	427,088.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12,541.20	-50,862,625.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709,587.60	-58,099,913.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0,500.00	423,673.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16,546.40	6,813,613.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53,899.99	53,814,257.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6,616.46	39,802.81
减:二、费用	15,714,826.22	11,998,859.60
1.管理人报酬	8,585,243.15	6,472,050.74
2.托管费	1,320,806.57	995,700.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336,358.50	4,080,705.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72,418.00	450,40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7,576.40	-7,473,862.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7,576.40	-7,473,862.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5,069,317.15	-8,588,204.70	606,481,112.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27,576.40	-5,727,576.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671,292.94	-7,358,686.36	266,312,606.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6,797,089.21	-21,972,580.97	584,824,508.24
2.基金赎回款	-333,125,796.27	14,613,894.61	-318,511,90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8,740,610.09	-21,674,467.46	867,066,142.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4,520,643.63	12,193,712.12	576,714,355.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473,862.01	-7,473,862.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548,673.52	-13,308,054.81	37,240,618.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361,891.95	-3,210,435.16	168,151,456.79
2.基金赎回款	-120,813,218.43	-10,097,619.65	-130,910,83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5,069,317.15	-8,588,204.70	606,481,112.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83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的募集规模为309,958,613.24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3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核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核准,本基金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5]66号文审核同意,于2005年8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除分日),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7741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人民币1.774103626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774103626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5637元。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13年7月召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现已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从2013年8月30日起,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久事公司	基金管理人原股东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原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久事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20%的股权,该两起股权转让事项于2013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股49%,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1%。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持有其51%股份。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434,786,360.82	12.38%	227,515,489.04	8.45%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0.00	0.00%	46,898,080.20	41.2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520,700,000.00	80.10%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395,828.63	12.31%	159,157.53	13.0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197,146.23	8.56%	56,636.45	13.8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85,243.15	6,472,050.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9,051.42	872,257.4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0,806.57	995,700.1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8,283,397.84	491,236.51	143,224,436.85	141,202.12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31,251.80元（2012年度:人民币282,130.73元),2013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33,394,